附件5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複查項目 | □初試 □複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每科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複查項目 | □初試 □複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6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